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10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9143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3513万元、设施农业温室大棚1400万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1400万元、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1300万元、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1500万元、农村种养业科技3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附件：1.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3. 2026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5. 2026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村种养业科技项目	
全省合计	9143	3513	1400	1400	1300	1500	30	
福州市小计	996.9	195	431.9	170	145	45	10	
福州市本级	50			50				
马尾区	30				30			
闽侯县	107.3	3.5	28.8	40	35			
连江县	64	0.5	38.5		25			
罗源县	81	21		40	10		10	红茶新工艺生 产技术研究与 推广
闽清县	20				20			
永泰县	524.6	105	364.6		10	45		
福清市	20	10			10			
长乐区	100	55		40	5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80	45	120		15			

省、市、县 (区)	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村种养业科技项目
厦门市小计	10	0	0	0	10	0	0
翔安区	10				10		
莆田市小计	192.5	52.5	0	60	80	0	0
莆田市本级	10				10		
城厢区	20			20			
涵江区	30.5	0.5		20	10		
荔城区	56	21		20	15		
仙游县	76	31			45		
三明市小计	1679	1004	0	110	175	390	0
三明市本级	25			20	5		
三元区	2	2					
明溪县	210	150			15	45	
清流县	230	175			10	45	
宁化县	180	85			35	60	
大田县	27	2			25		
尤溪县	293	148		70	15	60	

省、市、县 (区)	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村种养殖业科技项目
沙县区	143	68			30	45	
将乐县	85	35			5	45	
泰宁县	110	45		20		45	
建宁县	289	269					
永安市	85	25			20		
泉州市小计	578.2	157.3	150.9	110	15	45	
泉州市本级	30				115	45	0
惠安县	88	78			30		
安溪县	20	20			10		
永春县	5						
德化县	214.7		124.7		5		
石狮市	10.3	0.3		90			
晋江市	76.2	50	26.2		10		
南安市	134	9					
漳州市小计	694.8	157.7	167.1	20	60	45	
漳州市本级	25			80	200	90	0
				20	5		

省、市、县 (区)	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村种养业科技项目
芄城区	22.5	2.5		20			
云霄县	50	5				45	
漳浦县	219	119			55	45	
诏安县	54	4		20	30		
长泰区	11.5	1.5			10		
东山县	3.2	3.2					
南靖县	87.3	2.5	64.8		20		
平和县	12	12					
华安县	10				10		
台商投资区	108.8	1	52.8		55		
古雷港经济 开发区	22	7			15		
龙海区	69.5		49.5	20			
南平市小计	2013.5	778	310.5	275	135	495	20
南平市本级	60			20	40		
延平区	103	58				45	
顺昌县	298	138		115		45	

省、市、县 (区)	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村种养业科技项目	
							20	葛根新品种引 育及绿色高效 安全种植与产 业化开发
浦城县	342	152		80	30	60	20	
光泽县	217	147		20	5	45		
松溪县	75	30				45		
政和县	434.5	74	310.5		5	45		
邵武市	131	61			10	60		
武夷山市	205	100		40	20	45		
建瓯市	75	5			25	45		
建阳区	73	13				60		
龙岩市小计	1647	712	0	395	210	330	0	
龙岩市本级	30				30			
新罗区	147	57		60	30			
长汀县	150	80			10	60		
永定区	340	260			35	45		
上杭县	460	115		250	35	60		
武平县	125			65		60		

省、市、县 (区)	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村种养业科技项目
连城县	290	160		20	50	60	
漳平市	105	40			20	45	
宁德市小计	1151.1	411.5	219.6	200	215	105	0
宁德市本级	95			50	45		
蕉城区	53	33			20		
霞浦县	186	131			10	45	
古田县	115	35		20		60	
屏南县	104	24		40	40		
寿宁县	63	8		40	15		
周宁县	20	5			15		
柘荣县	83	58			25		
福安市	285.1	0.5	219.6	50	15		
福鼎市	147	117			3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61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13		
			其中：财政拨款	35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45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3050户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61个县（市、区）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闽侯县	5
					连江县	1
					罗源县	25
					永泰县	130
					福清市	15
					长乐区	70
					涵江区	1
					荔城区	25
					仙游县	40
					三元区	3
					明溪县	190
					清流县	220
					宁化县	110
					大田县	3
					尤溪县	190
					沙县区	90
					将乐县	45
					泰宁县	6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机具数（台、 套）	补贴购置 农机具数 量	建宁县	340
					永安市	35
					惠安县	100
					安溪县	25
					石狮市	1
					晋江市	65
					南安市	15
					漳州台投区	2
					芗城区	5
					漳州古雷港 经济开发区	10
					云霄县	7
					漳浦县	150
					诏安县	5
					长泰区	2
					东山县	5
					南靖县	5
					平和县	15
					延平区	75
					顺昌县	175
					浦城县	190
					光泽县	190
					松溪县	40
					政和县	100
					邵武市	80
					武夷山市	125
					建瓯市	7
					建阳区	20
					新罗区	75
					长汀县	100
					永定区	325
					上杭县	150
					连城县	200
					漳平市	50
					蕉城区	4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霞浦县	165
					古田县	45
					屏南县	30
					寿宁县	10
					周宁县	7
					柘荣县	75
					福安市	1
					福鼎市	1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100%得到提升	61个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61个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闽侯县	3
					连江县	1
					罗源县	15
					永泰县	90
					福清市	10
					长乐区	45
					涵江区	1
					荔城区	15
					仙游县	25
					三元区	2
					明溪县	130
					清流县	150
					宁化县	75
					大田县	2
					尤溪县	13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 的农户数 量	沙县区	60
					将乐县	30
					泰宁县	40
					建宁县	235
					永安市	20
					惠安县	70
					安溪县	15
					石狮市	1
					晋江市	45
					南安市	10
					漳州台投区	1
					芗城区	3
					漳州古雷港 经济开发区	5
					云霄县	4
					漳浦县	100
					诏安县	3
					长泰区	1
					东山县	3
					南靖县	3
					平和县	10
					延平区	50
					顺昌县	120
					浦城县	130
					光泽县	130
					松溪县	25
					政和县	70
					邵武市	55
					武夷山市	85
					建瓯市	4
					建阳区	13
					新罗区	50
					长汀县	70
					永定区	22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 的农户数 量	上杭县	100
					连城县	140
					漳平市	35
					蕉城区	30
					霞浦县	115
					古田县	30
					屏南县	20
					寿宁县	5
					周宁县	4
					柘荣县	50
					福安市	1
					福鼎市	105
					平潭综合实 验区	4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补贴对象 满意情况	61个县(市 、区)	≥90%

附件2-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情况	闽侯县10、永泰县50、连江县5、晋江市5、德化县30、龙海区15、南靖县50、漳州台商投资区5、政和县60、福安市50、平潭综合实验区2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按施工进度完成的及时性	按施工进度完成建设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特色作物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数量（个）	反映地方特色作物 种质资源保护 利用数量	长乐区、漳州市、 诏安县、南安市、 涵江区、南平市、 顺昌县、光泽县、 三明市、连城县、 上杭县、宁德市	各1
					闽侯县、尤溪县、 新罗区、屏南县	各2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 保护数量（个）	每个县保护的省 级畜禽遗传资源 数量	长乐区、罗源县、 城厢区、荔城区、 芗城区、龙海区、 新罗区、泰宁县、 尤溪县、武夷山市、 浦城县、顺昌县、 寿宁县、古田县	各1
					福安市	2
					上杭县、武平县、 德化县	各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的品种特征特性率	保持畜禽遗传资源的原有特征特性	长乐区、罗源县、城厢区、荔城区、芗城区、龙海区、新罗区、泰宁县、尤溪县、武夷山市、浦城县、顺昌县、寿宁县、古田县、福安市、上杭县、武平县、德化县	≥80%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任务完成率	2026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任务	全部项目县、市（区）	100%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成本（万元）	反映每个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所需成本	闽侯县、长乐区、漳州市、诏安县、南安市、涵江区、南平市、邵武市、顺昌县、光泽县、三明市、尤溪县、新罗区、连城县、上杭县、宁德市、屏南县	≤20
			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保护利用成本（万元）	反映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开展保护利用工作所需成本	福州市	≤50
			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保护利用成本（万元）	反映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开展保护利用工作所需成本	宁德市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畜禽品种有效保护	地方畜禽品种保护率	全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通过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筛选出一批优质、绿色、专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品种应用于生产，加快良种更新换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 （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连江县	5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连江县、福清市、永泰县、罗源县、马尾区	各2
					长乐区	1
					闽清县	4
					闽侯县	6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连江县、福清市、永泰县、罗源县	各400
					马尾区	300
					长乐区	200
					闽清县	800
					闽侯县	12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连江县、福清市、永泰县、罗源县	各20
					长乐区	10
					闽清县	40
					闽侯县	60
					马尾区	54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翔安区	2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仙游县	20
					莆田市本级	40
					荔城区	10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仙游县	6
					涵江区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仙游县	1200
					涵江区	4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仙游县	60
					涵江区	2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三明市本级	30
					清流县	20
					明溪县、宁化县、将乐县、沙县区	各100
					尤溪县	60
					建宁县、大田县	各40
					沙县区、清流县	各1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永安市、建宁县、大田县	各3
					宁化县	6
					沙县区、清流县	各200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永安市、建宁县、大田县	各600
					宁化县	12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沙县区、清流县	各10
					永安市、建宁县、大田县	各60
					宁化县	6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泉州市本级	120
					南安市	1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惠安县、石狮市、南安市	各2
					永春县	1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石狮市、南安市	各400
					永春县	100
					惠安县	3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惠安县、石狮市、南安市	各20
					永春县	1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漳州市本级	10
					台江区	160
					诏安县	9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台江区、诏安县、长泰区、华安县	各2
					古雷经济区	3
					南靖县	4
					漳浦县	5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台江区、诏安县、长泰区、华安县	各400
					古雷经济区	600
					南靖县	800
					漳浦县	12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合投区、诏安县、长泰区、华安县、古雷经济区	各20
					南靖县	40
					漳浦县	5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南平市本级	150
					浦城县	70
					光泽县、邵武市	各40
					武夷山市	12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邵武市、政和县	各1
					浦城县	2
					建瓯市	5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邵武市	100
					政和县	200
					浦城县	400
					建瓯市	10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邵武市、政和县	各10
					浦城县	20
					建瓯市	5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龙岩市本级	100
					新罗区	100
					上杭县	120
					连城县	80
					漳平市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长汀县、漳平市	各1
					上杭县	4
					连城县、永定区	各6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漳平市	200
					长汀县	300
					上杭县	800
					连城县	1200
					永定区	14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长汀县、漳平市	各10
					上杭县	40
					连城县、永定区	各6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宁德市本级	130
					福安市	20
					福鼎市	7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福安市、霞浦县	各2
					福鼎市、寿宁县、周宁县	各3
					蕉城区	4
					柘荣县	5
					屏南县	6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霞浦县	300
					福安市	400
					福鼎市、寿宁县、周宁县	各600
					蕉城区	800
					柘荣县	1000
					屏南县	12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霞浦县	20
					福鼎市、寿宁县、周宁县	各30
					蕉城区	40
					柘荣县	50
					福安市	10
					屏南县	60
	质量指标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数量（个）	反映参加试验品种中那些由于表现优异可以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情况	承担试验鉴定项目县（市、区）	3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各项目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万元）	反映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作物优质专用率（%）	反映由于推广优质专用品种，满足人们对优质专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承担展示示范项目县（市、区）	≥8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各品种申报单位对品种试验鉴定工作的满意度	承担试验鉴定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2-5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质稻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项目相关 县(市、 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 通过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 建立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200个, 面积6万亩, 全省水稻优质率保持在84%以上。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永泰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永泰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宁化县、尤溪县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宁化县、尤溪县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南安市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南安市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云霄县、漳浦县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云霄县、漳浦县	各18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数量	延平区、顺昌县、 光泽县、松溪县、 政和县、武夷山市 、建瓯市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数量	浦城县、邵武市、 建阳区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面积	延平区、顺昌县、 光泽县、松溪县、 政和县、武夷山市 、建瓯市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面积	浦城县、邵武市、 建阳区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数量	漳平市、永定区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数量	上杭县、连城县、 长汀县、武平县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面积	漳平市、永定区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面积	上杭县、连城县、 长汀县、武平县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数量	霞浦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数量	古田县	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面积	霞浦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 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 品种核心展示 范片点面积	古田县	24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 (%)	反映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的推广比例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 4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任务完成率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 (万元)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南安市、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建瓯市、武夷山市、永定区、漳平县、霞浦县	≤ 45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 (万元)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宁化县、尤溪县、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古田县	≤ 60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亩增收（元）	反映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亩增收 情况	永泰县、明溪县、 清流县、沙县、将 乐县、泰宁县、永 安市、尤溪县、南 安市、宁化县、延 平区、邵武市、武 夷山市、建瓯市、 建阳区、顺昌县、 浦城县、光泽县、 松溪县、政和县、 长汀县、永定区、 上杭县、武平县、 连城县、漳平市、 霞浦县、古田县	≥ 8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	各示范户对示范 优质稻新品种的 满意度	永泰县、明溪县、 清流县、沙县、将 乐县、泰宁县、永 安市、尤溪县、南 安市、宁化县、延 平区、邵武市、武 夷山市、建瓯市、 建阳区、顺昌县、 浦城县、光泽县、 松溪县、政和县、 长汀县、永定区、 上杭县、武平县、 连城县、漳平市、 霞浦县、古田县	≥ 90

附件2-6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种养业科技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浦城县、罗源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葛根新品种引育及绿色高效安全示范种植与产业化开发 、红茶新工艺生产技术与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粉葛新品种高效育苗基地	建立示范基地面积达到要求目标数	浦城	10亩
		数量指标	绿色高效安全种植基地	建立绿色高效安全种植基地情况	浦城	420亩
		数量指标	抛荒野茶园高等级红茶研发面积	重新开发抛荒茶园的经济价值，提升本地茶园低等级茶青的经济价值	罗源	560亩
		数量指标	本地茶园蜜桃香型红茶研发面积	本地茶园低等级茶青提升情况	罗源	760亩
		质量指标	种苗成活率	种苗成活率	浦城	98%
			蜜桃香型红茶成茶率	蜜桃香型红茶成茶率	罗源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2026年度任务完成率	浦城、罗源	100%
	经济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财政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浦城、罗源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基地增收	示范推广新香型红茶工艺,提升本地茶叶出产价值	罗源	≥3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年加工葛根原料	构建“种植-加工-仓储”全链条产业体系，引进科研团队，进行产品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开发新产品。	浦城	≥500吨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培训覆盖农户	组织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示范等方法为周边种植农户提质增效。	浦城	≥15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浦城、罗源	≥90%

2026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经研究，特制定 2026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一）任务目标

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开展福建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健全保护体系，推动我省地方畜禽品种得到有效保护，确保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状不降低，强化技术支撑和宣传展示，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养殖效益。抢救性保护莆田猪等濒危畜禽遗传资源，确保现有家系数不减少，常年存栏核心群能繁母猪数量稳定增加。

（二）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1. 建设内容。实施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收集、维持、培育、更新、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鉴定评价，完善保种基础设施和系谱等养殖档案，在保种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开发利用。

濒危畜禽遗传资源重点开展抢救性保护，引入专家技术指导，实施群体增量补贴，适度市场开发、加强品牌宣传等。

2. 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畜禽遗传资源保种素材收集，种群培育、更新，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及鉴定评价，系谱档案记录和基础设施完善，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饲料、兽药、疫苗、专家指导服务等支出。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补助资金主要围绕我省地方猪品种保护，用于保种场、备份场、保种点内的纯种公猪和能繁母猪培育和更新的饲料、兽药、疫苗等支出、群体增量补贴、专家指导组经费（5万元/品种）。

（三）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资金共计 920 万元，一是参照《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成本核算参考》、摸底调查和往年资金使用情况，给予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或资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补助资金 20-60 万元。二是支持莆田猪等 4 个濒危地方猪品种开展抢救性保护，增加群体数量，安排专家指导，对参加繁殖公母畜之和保持 150 头以上的保种场或 40 头以上的保种点，给予 15 万元补助资金，每个濒危地方猪品种专家指导费 5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畜禽遗传资源常规保种补助资金 810 万元。一是 16 家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补助资金 510 万元。分别为福州市：长乐区：福建省长乐鹅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罗源县：福建省福清山羊

保种场补助 40 万元；**莆田市**：荔城区：福建省丝羽乌骨鸡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泉州市**：德化县：福建省德化黑鸡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西南黑兔（闽南类群）保种场补助 30 万元；**漳州市**：龙海区：福建省中国番鸭（福建番鸭）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龙岩市**：新罗区：福建省龙岩山麻鸭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上杭县：福建省闽西南黑兔（闽西类群）保种场补助 30 万元、福建省官庄花猪保种场补助 60 万元、福建省上杭槐猪保种场补助 60 万元，武平县：福建省武平象洞鸡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福建白兔保种场补助 30 万元；**南平市**：武夷山市：福建省闽北白鹅（志宏）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北白鹅（锦秀园）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顺昌县：福建省闽北花猪保种场补助 60 万元；**宁德市**：寿宁县：福建省闽东山羊保种场补助 40 万元。二是**省级畜禽遗传资源所在县补助资金 300 万元**。分别为**泉州市**：德化县戴云山羊保护补助 40 万元；**漳州市**：芗城区漳州斗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龙岩市**：上杭县官庄花猪保护补助 60 万元；**三明市**：尤溪县戴云山羊保护补助 30 万元、泰宁县金湖乌凤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南平市**：浦城县武夷黑猪保护补助 60 万元；**宁德市**：福安市福安水牛保护补助 20 万元、福安市福安花猪保护补助 30 万元、古田县中国番鸭（黑羽）保护补助 20 万元。

2. **濒危地方猪品种群体增量补助和专家指导费 110 万元**，分别为城厢区莆田猪群体增量补助 15 万元、上杭县官庄花猪群体增量补助 15 万元、武平县官庄花猪群体增量补助 15 万元、顺昌县

闽北花猪群体增量补助 30 万元（保种场+保种点）、浦城县武夷黑猪群体增量补助 15 万元，城厢区、上杭县、顺昌县、浦城县分别给予专家指导费 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扛起属地责任，依法争取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在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城厢区、上杭县、顺昌县、浦城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抢救性保护工作方案，加强与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调，依法强化土地、环评等要素保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2. 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的若干措施》要求，精心组织，抓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3. 做好指导服务。各地要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协助保种单位建立一对一专家技术服务，指导办理相关证照，督促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在确保资源安全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地方畜禽历史文化，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加强资源开发利用。要做好项目总结，包含实施情况、成效、资源图片等，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一）任务目标

对 20 个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开展保护、提纯复壮、示范推广，

使得种质资源保护点内的种群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使得地方特色优质品种的原有优良特性得以恢复、存续，保持品种纯度，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使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建设内容

福州市 3 个：闽侯县：华南型黄瓜地方品种、多棱丝瓜，长乐区：青山龙眼；**漳州市 2 个：**漳州市本级：漳州薤菜地方品种，诏安县：白肉芭乐；**泉州市 1 个：**南安市：官占赤小豆；**莆田市 1 个：**涵江区：莆田绿芯黑豆；**南平市 3 个：**南平市本级：徐墩黄秋葵，顺昌县：郭岩山野茶，光泽县：老君眉茶树，**三明市 3 个：**三明市本级：三明杨梅地方品种，尤溪县：老树金柑、牛眠坑野生柿；**龙岩市 4 个：**连城县：“龙岩 7-3”甘薯，新罗区：红花生豆、黑蔗，上杭县：上杭萝卜；**宁德市 3 个：**宁德市本级：福安芋头，屏南县：紫络芥菜、无核柿。

（三）资金补助标准和用途

每个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20 万元，资金主要补助环节为种质资源保护隔离、警示、排灌、繁育、仪器、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种质资源生化成份分析、农艺性状等研究；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档案、资料等；围绕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等工作，包括田间试验示范、提纯复壮原种生产、整体评价成果鉴定、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相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强化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项目主管单位要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上报项目实施方案，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梳理，形成总结材料，并附相关佐证，于2026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项目

（一）任务目标

2个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得到建设提升，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筛选创制工作。2个省级库（圃）保存种质资源2400份以上。

（二）建设内容

支持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依托单位：福州市蔬菜科学研究所）、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依托单位：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2个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筛选创制、分发共享等工作。

（三）资金补助标准和用途

省级库（圃）参照《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成本核算参考》，对于保存量达到国家级库、圃条件的，参照国家标准分别给予补助资金，保存量未达到的，补助资金按照比例核算。具体安排为：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50万元，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30万元。资金主要补助环节用于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

鉴定评价、筛选创制、分发共享等相关支出。

(四) 工作要求

各保护单位所在市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各保护单位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梳理，形成总结材料，并附相关佐证，于2026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4

2026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省组织 200 个农作物新品种参加省级试验，在全省 40 个单位进行试验鉴定，试验鉴定品种达 3000 个（次）；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125 个，面积 25000 亩，展示后备品种 1800 个（次）。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5% 以上，优质专用率达 86.5% 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品种试验鉴定工作。一是完善品种试验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试验点因灾受损的田间试验基础设施进行修缮，部分试点配置必要的智能试验考种仪器设备，提高试验效率。二是扩大试验品种特性鉴定范围。开展试验品种抗稻飞虱、稻曲病、耐热性、机收再生力、镉吸附能力等特性田间鉴定。三是强化试验田间现场检查指导。以省级种子站牵头、市级种子站指导、县种子管理站属地检查三级联动，对在我省范围内各级、各渠道、各类型品种试验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指导，确保试验科学、真实、有效。

（二）精心选择展示示范品种。一是重点展示示范本省自主育成的农作物新品种；二是重点展示示范通过审定、登记、引种

备案和品种权保护的新品种；三是重点展示示范特色优势农作物新品种。其中，水稻重点展示示范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兼顾高档香型优质稻、机收再生稻、节水抗旱稻、耐盐碱稻、镉低积累水稻等专用品种；“旱作”重点展示示范高端鲜食、适宜薯脯加工甘薯品种，特色马铃薯品种，鲜食甜、糯玉米品种，高蛋白大豆品种，高油酸及抗黄曲霉花生品种以及短生育期油菜品种；蔬菜重点展示示范青梗菜、花椰菜、苦瓜等本省优势品种以及大棚设施茄果类品种；果树重点展示示范百香果、荔枝等特色品种；地方特色药用植物重点示范薏米、太子参、三叶青等。

（三）建立核心展示示范片。积极做好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的落实工作，积极与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开展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6年，各有关项目县（市、区）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专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125个，面积25000亩，展示后备品种1800个（次），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1-5个，展示后备品种10个以上。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好、展示示范成效显著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保持相对稳定，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差、展示示范成效不明显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予以更换。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积极开展展示示范评价。通过田间现场考察、考种测

产验收、品质现场鉴评等方式，对展示示范品种的田间表现和综合性状进行科学评价，评出一批综合性状表现优异的新品种，利用评价结果，做好本地区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确定主栽品种、主推品种和后备品种，满足不同生态区域、不同海拔、不同耕作制度、不同栽培模式、不同生产用途的对相应品种的需求；重点建设 30 个核心展示评价点，展示品种由各科研育种单位、种业企业申报，省种子总站统一组织开展品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全省推荐主导品种的依据。加大在展示示范中表现突出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品种的更新换代；对在展示示范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的品种，要及时予以警示，发布推广风险。

（五）做好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全部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和技术工作总结，特别要求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摄照片，作为后期验收依据。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材料于 12 月底前报省种子总站。

三、资金补助与管理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单位。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按任务数量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50 万元；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根据建立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个数及面积进行补助，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55 万元。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农

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和示范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各试验鉴定与展示示范点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田间操作、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试验品种品质检测、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检测等各种检测费用，购买试验相关仪器设备，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等以及建设防鸟网、试验品种标准样品保存库等与品种试验鉴定示范推广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2026 年优质稻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200 个，面积 6 万亩，组织召开优质稻展示示范片现场考察观摩活动 30 场以上，优质稻品种稻米食味品质现场鉴评活动 5 场以上，全省水稻优质率保持在 84%以上，其中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达 45%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把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优质稻展示示范推广的品种、面积以及考察、培训计划等任务指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到乡、村、农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协助省厅做好项目检查指导工作。

（二）选择适宜品种，做好品种布局。各项目县要以“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兼顾高档优质香稻、有色稻、机收再生稻、节水抗旱稻、耐盐碱稻、低镉稻等专用水稻品种，优先展示示范本省选育具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稻品种。根据本地生态气候条件、土壤类型、耕作制度，选择 5-15 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质稻品种作为主推品种进行示范推

广；有关项目县要加大低镉优质稻品种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展示示范力度。认真做好优质稻品种区域布局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品种，确保品种推广安全。

（三）开展展示示范，辐射品种推广。组织开展优质稻新品种“百、千、万亩”展示示范推广活动，重点与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合作开展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6年，30个粮食产能县要建立省级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200个，面积6万亩；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1-3个，展示品种10个以上。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好、展示示范成效显著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保持相对稳定，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差、展示示范成效不明显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予以更换。积极做好优质稻品种田间考种、测产验收、品质鉴评等评价工作。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优质稻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组织宣传考察，强化良法配套。一要通过各种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优质稻新品种，使优质稻品种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二要组织召开优质稻新品种现场考察观摩会，组织当地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代表等对展示示范的优质稻新品种进行现场观摩。各项目县至少开展一场技术培训班和一场现场考察观摩会。三要加强良法配套，结合粮食单产大面积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优质稻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籼粳杂交品种超高产高效栽培、两季超吨粮机收低留桩再

生稻高效栽培、优质稻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山垅田优质稻绿色有机生产、旱地优质节水抗旱稻轮作胡萝卜高效栽培、盐碱地耐盐碱水稻轮作番茄高效栽培、优质水稻-再生稻-油菜高效种植技术等，做到良种良法一起推。

（五）突出产后服务，推动产业开发。各项目县要以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为依托，积极联系当地优质米加工企业，对示范片点种植的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实行订单生产，并切实做到优质优价收购，实现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效益明显提高，充分调动农户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县要积极组织开展优质米鉴评活动。继续利用当地品种、技术、气候与生态环境优势，强化地方特色优质米品牌创建，推动高档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

（六）开展检查验收，确保顺利实施。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县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跟踪督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到项目县督查落实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照片，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技术工作总结。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于12月底前报到省种子总站。

三、资金补助与管理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2026年优质稻推广项目资金1500万元，补助对象为30个粮食产能区县级种子管理站，按建设展示

示范片点每亩补助 250 元计，每个项目县补助经额为 45 万元或 60 万元。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资金用于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以及与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宣传及产业化开发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